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25,519,7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截至本公告日，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5,789,304 股、被司法标记 119,79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89,304	12.51%	4.98%	否	2025/11/25	2028/11/2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98,179	12.94%	5.15%	否	2025/11/25	2028/11/2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235,587,483	25.45%	10.13%	-	-	-	-	-

该笔司法冻结和标记所涉案件金额及执行费用为1,230,138,519.74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115,789,304	119,798,179	25.45%	10.13%
合计	235,587,483	10.13%	115,789,304	119,798,179	25.45%	10.13%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2月3日